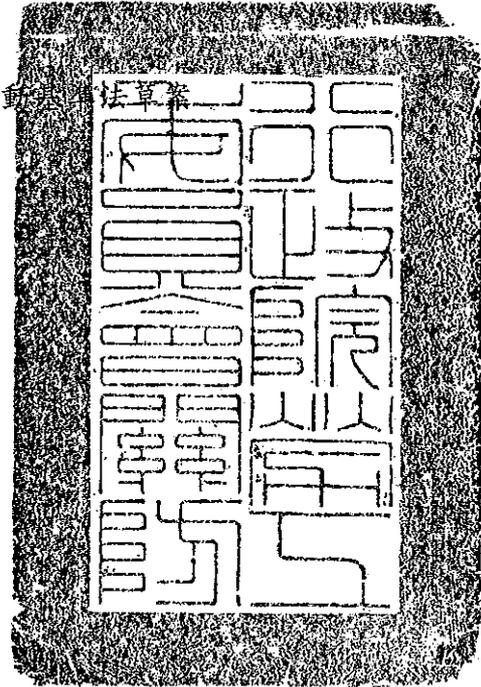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20132101號

附件：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非僅教學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
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 三、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la.gov.tw>)，「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勞動條件處
 - (二)地址：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六樓
 - (三)電話：02-85902725
 - (四)傳真：02-85902738
 - (五)電子郵件：vicky33@mail.cla.gov.tw

主任委員 潘世偉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總說明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五號函公告私立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勞動基準法業經多次修正，工時制度已具相當彈性，且勞工退休金負擔亦已明確，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已無不適用該法之理由。為保障渠等勞動權益，爰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旨揭所稱編制外之工作者，指非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p> <p>二、旨揭所稱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指不包括僅從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所列課程，及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p> <p>三、本次公告適用對象，亦不包括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p> <p>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與評估，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除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尚有窒礙難行外，其餘工作者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三、本次適用對象排除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爰同一學校中教學工作者兼任行政職務或行政職務兼任教學工作者均納入適用。</p> <p>四、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公告，私立各級學校除教師、職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外，其餘工作者自即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本次公告適用對象不包括私立各級學校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避</p>

	免重複指定，造成適用日期之混淆。
--	------------------